**附件9**

**锦溪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事项 | 实施依据 | 事项类别 | 备注 |
| 1 | 对买卖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 重大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大行政处罚 |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重大行政处罚 |  |
| 4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5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6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7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２倍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8 | 对违反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等非法使用农用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重大行政处罚 |  |
| 9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1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2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3 |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4 |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5 |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6 |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